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獎勵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主動學習以提升英語學習動機及能力，獎勵學生主動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獎勵標準：

一、 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證明者，記嘉獎二次。

二、 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證明者，記小功一次及頒發獎金一千元。

三、 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證明者，記小功二次及頒發獎金三千元。

第四條

獎勵申請：學生於就讀本校期間報名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證明者，憑證書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家長會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